正本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309获嘉县徐营镇（徐营中学至武陟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委托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309获嘉县徐营镇（徐营中学至武陟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监理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项目全线位于新乡市获嘉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S309线徐营镇徐营中学东道路交叉口处，路线沿老路向西偏南，跨武嘉干渠，与大徐线交叉后，进入徐营镇，继续向西南，跨排渠后至项目终点，终点止于获嘉县与武陟县交界。养护范围：K150+000-K153+186,路线全长3.186km。道路现状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每小时，路基宽20.0米，路面宽14.0米。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柒佰 元（¥71700.00 元）。

4.总监理工程师： 任战文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交工验收后支付 97%，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8.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 1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订地点：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委托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 170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410735010160021501

财务联系电话：0373-4587719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监理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陕州大道黄金冶炼厂东 200 米运通路桥公司院内 1 号楼 101 号、3 楼 301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永兴街支行

账号：80103201090000222

财务联系电话：0398-2929030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309获嘉县徐营镇（徐营中学至武陟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监理 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309获嘉县徐营镇（徐营中学至武陟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的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309获嘉县徐营镇（徐营中学至武陟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的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略）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309获嘉县徐营镇（徐营中学至武陟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获嘉县境内；

起迄桩号：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1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1 ；

工程概况：本项目全线位于新乡市获嘉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S309线徐营镇徐营中学东道路交叉口处，路线沿老路向西偏南，跨武嘉干渠，与大徐线交叉后，进入徐营镇，继续向西南，跨排渠后至项目终点，终点止于获嘉县与武陟县交界。养护范围：K150+000-K153+186,路线全长3.186km。道路现状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每小时，路基宽20.0米，路面宽14.0米。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无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信义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至与健康路交叉口路灯照明工程2标段。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 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5.1.4 工作范围包括： 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帅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 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试验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办法。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或见证取样加试验外委。

5.5 监理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设置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 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其他各项达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其他相关资料。

6.2 监理周期延误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监理人赔偿限额不超监理服务费总额。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监理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1.2.2.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11.2.2.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1.2.2.3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获嘉县 仲裁委员会。